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14: 0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85,359,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85,348,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2,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91,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议案 3.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议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议案 6.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议案 7.00 《关于选举肖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51,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肖巍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议案 8.00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唐和平，同意股份数：785,348,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6%，选举唐和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8.02. 候选人：贾庆军，同意股份数：785,348,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6%，选举贾庆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和平、贾庆军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陈伊利律师、周雪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